

关于开展 2017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和表彰 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充分展示马克思主义学院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激励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在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事业发展中奋发进取、建功立业，决定对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和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名额

有强烈的党员意识、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质量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党务工作以及为集体争取荣誉等方面业绩突出，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本次活动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名额如下：

马原与思修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 2 名 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

概论与纲要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 2 名 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

研究生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 1 名

二、评选办法和步骤

1. 推荐办法

各党支部是本次评选活动的推荐和评选单位，负责推荐

和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查把关和材料上报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对推荐对象要认真总结先进事迹材料（500字以内），充分反映推荐对象的突出事迹和显著特点。

2. 评选步骤

6月23日(周五)下午4点前，各支部应当完成推荐和评选工作，并将推荐人选和事迹材料报党总支办公室。

6月底，党总支将依据评选条件审核确定优秀名单并进行公开表彰。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17年6月20日